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5日9:3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进行核查，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性的任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六) 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赖民杰先生、高青女士、倪树祥先生、司维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及人

员工作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制定、审议以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33,325,314.37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1,761,328.04元。董事会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50元（含税）。本年度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赖国贵先生、赖民杰先生、司维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等价货币开展 2025 年度远

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无异议，认为：本事项符合《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奖励基金提取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19.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